

中国内地代理人：



基金管理

基金管理人：



资产管理

摩根亚洲股息基金

互认基金系列：仅供中国内地公众查阅
2019年10月

-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亚太区(日本除外)内的、投资管理预期会派发股息的公司的股票。本基金将有限度地投资于以人民币计价的相关投资标的。尽管本基金名称为摩根亚洲股息基金，但本基金主要投向不包括日本。
- 本基金须承受多种投资相关风险，包括新兴市场、股票、派息股票风险(概无保证本基金所投资并于以往曾派息的公司将于未来继续派息或以现时比率派息)、房地产市场相关风险(包括房地产投资信托及其他地产相关证券；不允许直接投资地产)、分散投资、货币、收益分配(分配、分配率或收益率并不受保证)、与中国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的特别风险因素及流动性风险。货币对冲类别的对冲及类别货币相关风险。人民币对冲类别的人民币货币及货币对冲类别风险。人民币现时不可自由兑换。将境外人民币(CNH)兑换为境内人民币(CNY)是一项货币管理程序，须遵守由中国政府实施的外汇管制政策及限制。概无保证人民币不会在某个时间贬值。在极端市况下，市场未能提供足够人民币作兑换时，在获受托人批准后，管理人可以美元支付赎回款项及/或收益分配。
- 当本基金所产生的收入并不足以支付本基金宣布的收益分配时，管理人可酌情决定该等收益分配可能从资本(包括已实现与未实现的资本收益)拨款支付。投资者应注意，从资本拨款支付收益分配即代表从投资者原先投资本基金的款额或该项原先投资应占的任何资本增值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额。本基金作出任何收益分配均可能导致份额净值即时下跌。
- 内地投资者买卖本香港互认基金取得的转让所得，个人投资者自2015年12月18日起至2019年12月4日止，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企业投资者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内地投资者从本香港互认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个人投资者由本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代理人按照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企业投资者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由于中国内地与香港对基金投资者的税收政策存在差异，可能导致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销售的份额资产回报有别于在香港销售的相关份额。同时，中国内地关于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与内地普通公募基金的税收政策也存在差异。综上，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因税收政策差异而对基金资产回报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地投资者如需了解其投资于香港互认基金的中国税收政策，请查阅财税[2015]125号《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4号《关于继续执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的税收法规，或就各自纳税情况征询专业顾问的意见。
- 投资者可能需承受重大损失。
- 投资者不应单凭本文件作出投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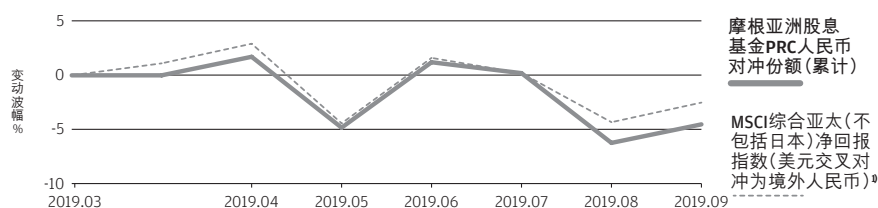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通过主要投资于亚太区(日本除外)内的、投资管理预期会派发股息的公司的股票，以提供收益及长期资本增长。

基金资料

基金经理	Jeffrey Roskell/何世宁/ Ruben Lienhard(香港)	
成立日期	美元(每月派息)类别 ¹	2013.05.31
	互认基金系列份额	2019.03.01
总资产值	1,384.6 百万美元	
报价货币及每单位资产净值		
	PRC人民币对冲份额(累计)	9.55 人民币
	PRC人民币对冲份额(每月派息)	9.28 人民币
	PRC美元份额(累计)	9.58 美元
	PRC美元份额(每月派息)	9.32 美元
	PRC人民币份额(累计)	10.20 人民币
	PRC人民币份额(每月派息)	9.92 人民币
成立至今资产净值		
	PRC人民币对最高	10.32 人民币 (2019.04.17)
	对冲份额(累计)最低	9.21 人民币 (2019.08.26)
现时费用：	申购费	资产净值的2.5%
	赎回费	现在为0%
	管理费	每年1.5%

2019.03.01至2019.09.30表现 (以报价货币计)



累积表现 (%) (以报价货币计)

	近一个月	近六个月	自成立至今	成立日期
PRC人民币对冲份额(累计)	+1.8	-4.5	-4.5	2019.03.01
基准指数 ¹	+1.9	-3.6	-2.5	
PRC人民币对冲份额(每月派息)	+1.8	-4.6	-4.5	2019.03.01
基准指数 ²	+1.9	-3.6	-2.5	
PRC美元份额(累计)	+1.8	-4.4	-4.2	2019.03.01
基准指数 ³	+1.8	-3.3	-2.2	
PRC美元份额(每月派息)	+1.7	-4.4	-4.3	2019.03.01
基准指数 ⁴	+1.8	-3.3	-2.2	
PRC人民币份额(累计)	+1.5	+1.6	+2.0	2019.03.01
基准指数 ⁵	+1.6	+2.8	+4.1	
PRC人民币份额(每月派息)	+1.5	+1.6	+1.9	2019.03.01
基准指数 ⁶	+1.6	+2.8	+4.1	

¹此份额为基金于香港成立的初始份额，并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并不会向中国内地的公众人士发售。以上资料仅供参考。所有资料截至上一个月之最后计值日(特别列明除外)。资料来源：摩根资产管理(以报价货币资产净值计，红利再投资收益)。本基金于任何项目之投资比重如有超越投资限制所指定之限额，乃基于市场变动所致，并会在短期内修正。

1)PRC人民币对冲份额(累计)的基准指数为MSCI综合亚太(不包括日本)净回报指数(美元交叉对冲为境外人民币)。净回报指数中的成分股所分派之红利在减除预扣税后再作投资。2)PRC人民币对冲份额(每月派息)的基准指数为MSCI综合亚太(不包括日本)净回报指数(美元交叉对冲为境外人民币)。净回报指数中的成分股所分派之红利在减除预扣税后再作投资。3)PRC美元份额(累计)的基准指数为MSCI综合亚太(不包括日本)净回报指数。净回报指数中的成分股所分派之红利在减除预扣税后再作投资。4)PRC美元份额(每月派息)的基准指数为MSCI综合亚太(不包括日本)净回报指数。净回报指数中的成分股所分派之红利在减除预扣税后再作投资。5)PRC人民币份额(累计)的基准指数为MSCI综合亚太(不包括日本)净回报指数。净回报指数中的成分股所分派之红利在减除预扣税后再作投资。6)PRC人民币份额(每月派息)的基准指数为MSCI综合亚太(不包括日本)净回报指数。净回报指数中的成分股所分派之红利在减除预扣税后再作投资。7)年化分派率= [(1+每单位分派/除息日资产净值)¹²-1]，年化分派率是基于每月分派计算及假设红利再投资，可能高于或低于实际全年分派率。分派并不代表基金取得正回报。

「(每月派息)份额」旨在每月进行分派。分派率并不保证，本基金的派分来源可能为本金。投资回报以报价货币计算。若基金/份额以外币报价，以人民币为本的投资者可能须承受汇率波动影响。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投资「(每月派息)份额」分配取得的收益，将依法抽取20%的个人所得税。投资涉及风险。投资前请参阅销售文件所载详情，包括风险因素。投资价值及收益可能出现波动，投资者的投资并无保证，过去的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汇率波动可导致有关海外投资的价值下跌。新兴市场投资的波动程度或会较其他市场更高，并通常对价格变动较敏感，而投资者的资本损失风险也因此而较大。另外，这些市场的经济及政治形势亦会比较成熟经济体较为动荡，以致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价值构成负面影响。该基金依照香港法律设立，其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规范适用香港法律及香港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摩根资产管理涵盖摩根大通集团旗下的资产管理业务。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在香港经营摩根资产管理的集成基金业务，是本文件所载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上海国际信托与摩根资产管理的合资公司，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基金管理资格。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文件所述基金在内地发售的主承销商刊发本文件。本文件所载的任何前瞻或意见均属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于刊发日期所有，并可能会作出变更。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能保证或负责本文件内容的准确性及可靠性，在任何情况下也不会就其意见、建议或陈述所引致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本文件所载资料并不构成投资建议，或发售或邀请认购任何证券、投资产品或服务。本文件所载资料均来自被认为可靠的来源，但仍请自行核实有关资料。本文件由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监管的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拟备，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发。本文件并未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查询请联络上投摩根投资顾问或代销机构客户经理

www.cifm.com

中国内地代理人：



基金管理

基金管理人：



资产管理

摩根亚洲股息基金

互认基金系列：仅供中国内地公众查阅
2019年10月

基金资料

上次分派及除息日/年化分派率 ⁷⁾ ：		
PRC人民币对冲份额(每月派息)	0.0451人民币 (2019.09.30)/5.99%	
PRC美元份额(每月派息)	0.0372美元 (2019.09.30)/4.90%	
PRC人民币份额(每月派息)	0.0394人民币 (2019.09.30)/4.87%	
分派频率	(每月派息)份额	预期每月
基金代码		
PRC人民币对冲份额(累计)		968044
PRC人民币对冲份额(每月派息)		968045
PRC美元份额(累计)		968046
PRC美元份额(每月派息)		968047
PRC人民币份额(累计)		968048
PRC人民币份额(每月派息)		968049
Bloomberg 编号		
PRC人民币对冲份额(累计)	JPAEPAH HK	
PRC人民币对冲份额(每月派息)	JPAEPMH HK	
PRC美元份额(累计)	JPAEPAU HK	
PRC美元份额(每月派息)	JPAEPMR HK	
PRC人民币份额(累计)	JPADPAR HK	
PRC人民币份额(每月派息)	JPADPMR HK	
ISIN 编号		
PRC人民币对冲份额(累计)	HK0000431798	
PRC人民币对冲份额(每月派息)	HK0000431806	
PRC美元份额(累计)	HK0000431830	
PRC美元份额(每月派息)	HK0000431848	
PRC人民币份额(累计)	HK0000431814	
PRC人民币份额(每月派息)	HK0000431822	

投资组合分析

地区分布		类别分布	
中国	27.7%	1.9%	流动资金
澳大利亚	15.2%	6.9%	能源
香港	13.4%	7.0%	工业
台湾	10.2%	8.5%	非必需消费
其他	10.0%	9.4%	公用事业
韩国	9.1%	9.6%	其他
新加坡	6.9%	13.7%	资讯科技
泰国	5.6%	14.3%	房地产
流动资金	1.9%	28.8%	金融

十大投资项目 (截至2019年8月底)

项目	类别	地区	占资产净值比例(%)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 Ltd.	资讯科技	台湾	5.6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资讯科技	韩国	4.5
Power Grid Corporation of India Limited	公用事业	印度	3.5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金融	中国	3.0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金融	中国	3.0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金融	澳大利亚	2.8
PT Telekomunikasi Indonesia (Persero) Tbk.	通讯服务	印度尼西亚	2.7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金融	香港	2.5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房地产	香港	2.4
CLP Holdings Limited	公用事业	香港	2.3

⁴此份额为基金于香港成立的初始份额，并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并不会向中国内地的公众人士发售。
以上资料仅供参考。所有资料截至上一个月之最后估值日(特别列明除外)。资料来源：摩根资产管理(以报价货币资产净值计，红利再投资收益)。本基金于任何项目之投资比重如有超越投资限制所指定之限额，乃基于市场变动所致，并会在短期内修正。
1)PRC人民币对冲份额(累计)的基准指数为MSCI综合亚太(不包括日本)净回报指数(美元交叉对冲为境外人民币)。净回报指数中的成分股所分派之红利在减除预扣税后作再投资。2)PRC人民币对冲份额(每月派息)的基准指数为MSCI综合亚太(不包括日本)净回报指数(美元交叉对冲为境外人民币)。净回报指数中的成分股所分派之红利在减除预扣税后作再投资。3)PRC美元份额(累计)的基准指数为MSCI综合亚太(不包括日本)净回报指数。净回报指数中的成分股所分派之红利在减除预扣税后作再投资。4)PRC美元份额(每月派息)的基准指数为MSCI综合亚太(不包括日本)净回报指数。净回报指数中的成分股所分派之红利在减除预扣税后作再投资。5)PRC人民币份额(累计)的基准指数为MSCI综合亚太(不包括日本)净回报指数。净回报指数中的成分股所分派之红利在减除预扣税后作再投资。6)PRC人民币份额(每月派息)的基准指数为MSCI综合亚太(不包括日本)净回报指数。净回报指数中的成分股所分派之红利在减除预扣税后作再投资。7)年化分派率= [(1+每单位分派/除息日资产净值)¹²]-1，年化分派率是基于每月分派计算及假设红利再投资，可能高于或低于实际全年分派率。分派并不代表基金取得正回报。
[(每月派息)份额]旨在每月进行分派。分派率并不保证，本基金的分派来源可能为本金。投资回报以报价货币计算。若基金/份额以外币报价，以人民币为本的投资者可能须承受汇率波动影响。
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投资[(每月派息)份额]分配取得的收益，将依法抽取20%的个人所得税。
投资涉及风险。投资前请参阅销售文件所载详情，包括风险因素。投资价值及收益可能出现波动，投资者的投资并无保证，过去的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汇率波动可导致有关海外投资的价值升降。新兴市场投资的波动程度或会较其他市场更高，并通常对价格变动较敏感，而投资者的资本损失风险也因此而较大。另外，这些市场的经济及政治形势亦会比成熟经济体较为动荡，以致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价值构成负面影响。
本基金依照香港法律设立，其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规范适用香港法律及香港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摩根资产管理涵盖摩根大通集团旗下的资产管理业务。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在香港经营摩根资产管理的集成基金业务，是本文件所载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上海国际信托与摩根资产管理的合资公司，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基金管理资格。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文件所述基金在内地发售的主销售商刊发本文件。本文件所载的任何前瞻或意见均属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于刊发日期所有，并可能会作出变更。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能保证或负责本文件内容的准确性及可靠性，在任何情况下也不会就其意见、建议或陈述所引致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本文件所载资料并不构成投资建议，或发售或邀请认购任何证券、投资产品或服务。本文件所载资料均来自被认为可靠的来源，但仍请自行核实有关资料。
本文件由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监管的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拟备，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发。本文件并未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查询请联络上投摩根投资顾问或代销机构客户经理

www.cifm.com